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5035-002

项目名称	金坛正信定边电站项目 100MW 地面 电站工程监理（一期 30MWP）	申请时间	2017 年 04 月 10 日
委托人名称	榆林正信电力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/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☒ 进度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尾款 ☐ 其他
付款依据	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七条约定支付方式“完工后付 60%（完工界定为 240 试运行验收合格）。		
合同总价	(大写): 贰拾叁万陆仟圆整 ￥: 236000.00 (元)		
累计支付	(大写): 肆万柒仟贰佰圆整 ￥: 47200.00 (元)		
本次申请	(大写):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圆整 ￥: 141600.00 (元)		
备注	根据双方于 2015 年签订的《金坛正信定边电站项目 100MW 地面电站（一期 30MWP）项目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的监理周期“监理人员入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，4 个月的施工期，2 个月的消缺期”，监理到场时间为 2015 年 09 月 29 日，按照合同约定及经过项目现场确认的工作联系单，此项目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开始进入延期阶段，项目已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实现并网，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此项目的所有监理工作并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离场。		
委托方 意见	年 月 日		